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利
会
计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062 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宇顺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宇顺电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宇顺电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940227
赵小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180002
陈虹

2019年4月23日

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附属企业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曾在任职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5.00	-	-	732.19	412.8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145.00	-	-	732.19	412.81			
总计				1,145.00	-	-	732.19	412.81			

本表已于2019年4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